

新洲区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1）整改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指出，新发展理念树得不够牢。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一些领导干部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不足，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认识不够深入，个别地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未充分考虑本地生态底线和项目自身情况，导致项目未通过环评审批。少数领导干部认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过于频繁，发现的问题大多是之前未完成整改的存量问题，在推进整改中有疲沓和躺平思想。个别地方在工作中存在观望和畏难情绪，主动发现和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积极性不高。

二、整改目标

《武汉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提出，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政治站位。压紧压实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断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

三、整改措施

1. 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美丽湖北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

现代化。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定期听取生态环境工作汇报，研究涉及生态环境的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2. 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并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及网络培训教学内容，组织举办专题培训班次，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3.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落实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将大气、水、耕地等资源环境指标作为考核内容，纳入绩效管理综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激发全市各级干部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的主动性。加大存量问题整改销号和增量问题发现解决力度，对工作推进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4. 坚持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聚焦智能产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开展绿色招商，注重引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发展潜力大的绿色项目，做好招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引导绿色产业集聚，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四、整改情况

（1）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全国、省、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美丽湖北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落

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2023年9月以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17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如传达学习2024年全国、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听取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相关情况的汇报，研究我区贯彻落实措施；传达省、市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精神，听取土河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情况汇报，研究我区进一步推进落实措施；提请审议《武汉市新洲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4-2030年）》等重点工作。区主要及分管领导现场调研环保督察问题整改二十余次。

（2）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全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并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及网络培训教学内容，组织举办专题培训班次，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

（3）严格生态环境保护牵头指标考核。制定“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水环境质量改善”“空气质量改善”“生态文明建设”4项指标考核细则，并对全区12个街镇（处）开展半年评分考核。

（4）严禁“两高”项目生态准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结合《武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关于生态准入的具体要求，在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中明确严禁“两高”项目生态准入，截至当前未受理过“两高”项目审批。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27-89357631